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约定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；
2.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对公司 2014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，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；
3. 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